

证券代码:002552 证券简称: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:2015-046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.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)的认购价格由12.73元/股调整为12.71元/股;

2.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78,564,598股调整为78,678,208股,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7,462,687股调整为7,474,430股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于2015年6月16日、2015年7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的相关议案。根据会议决议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,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.73元/股,本次发行数量为78,564,598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出现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等除权除息事项的,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5年5月22日,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10派股送现金红利0.2元(含税)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7月8日实施完毕,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《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

综上,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后,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,具体如下:

一、发行价格调整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.71元/股,具体计算过程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=(调整前的发行价格-每股现金红利)/(1+总股本变动比例)

=12.73-0.02=12.71元/股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,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78,678,208股,具体如下:

序号	发行对象	认购股数(股)	认购金额(万元)	此次认购股份占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的比例	认购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
1	宝鼎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	8,261,212	10,500	2.18%	8.12%
2	宝鼎-庄吉资本计划	7,474,430	9,500	1.97%	1.97%
3	南通-庄吉资本计划	16,726,641	20,000	4.16%	4.16%
4	海信资本	16,726,641	20,000	4.16%	4.16%
5	刘学智	7,867,621	10,000	2.08%	2.08%
6	杨晋华	7,867,621	10,000	2.08%	2.08%
7	辛军	7,867,621	10,000	2.08%	2.08%
8	陈景玉	7,867,621	10,000	2.08%	2.08%
	合计	78,678,208	100,000	20.79%	26.73%

注: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其中,信达-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,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,具体分配情况如下:

序号	姓名	职务	持股数量(股)	在本期持股计划中占比
1	钱少伦	副总经理	786,762	10.63%
2	刘祖勤	副总经理	629,426	8.42%
3	吴建海	副经理,董事会秘书	629,426	8.42%
4	盖兵	副总经理	629,426	8.42%
5	其他核心员工(约44人)		4,799,370	64.21%
	合计		7,474,430	100%

注: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的其他事项均未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1日

证券代码:002552 证券简称: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:2015-047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 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,在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,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,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,公司将积极采取如下措施:

1.公司控股股东,实际控制人朱宝松、朱丽霞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;

2.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,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,及时澄清不实传言,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,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,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;

3.公司坚持踏实做好企业,专注经营,持续推进转型升级,提升公司业绩,增加长期价值投资吸引力,重视回报投资者,与投资者共同发展;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复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收购相关事宜,整合双方文化资源,加快公司在新材料研究及应用领域的布局速度,共同努力推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业的转型升级,提升公司盈利能力,用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4.目前,公司正在筹划实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)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复新(张家港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,000吨化铝制剂项目,其产品投放市场后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,加强公司竞争力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少伦、刘祖勤、吴建海以及中层干部、骨干人员几乎全部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,体现他们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支持,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。

公司将进一步做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,推进转型升级战略,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公司将以实际行动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,维护证券市场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1日

证券代码:002552 证券简称: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:2015-048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响应 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